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
处理站运行管理费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 处理站运行管理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94 号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 号）等精神，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对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主管的 2022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精神，由区卫健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提供望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及 21 家公立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2〕1 号），望城区财政预算安排 2022 年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资金 473 万元。2022 年实际下达资金 586.24 万元，其中：2021 年结余结转资金 228.75 万元，2022 年度预算资金 357.49 万元；2022 年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75.58%。

2.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资金支出 462.56 万元，2023 年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资金支出 123.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86.24 万元，资金无结余，资金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见

附件 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好项目资金作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区卫健局联合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申报、审批、拨付要求。经现场评价核实，区卫健局专项资金使用经区政府批复同意，严格按批复的资金分配明细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制度规定的用途。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主管部门区卫健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望城区公办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湖南旺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两家提供服务的公司需按合同条款提供相应服务。区卫健局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结合平时监督和定期检查情况对中标单位湖南旺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结算挂钩。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总体目标是确保望城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21 家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严防医疗废物、废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年度绩效目标是望城区医

疗机构医疗固体废弃物全部由专业公司统一集中处置，21家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排放合格率100%，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不出现环保事件发生。实际情况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固体废弃物均由专业公司收集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21家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放均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排放合格率100%，对服务第三方及医疗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全年未发生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基于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在查阅区卫健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2年度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资金开展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反馈、报告撰写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本次评价抽查了乔口镇卫生院、乌山街道喻家坡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铜官窑第一社区卫生院、茶亭镇中心卫生院、望城区精神病医院和区人民医院等项目，并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有效保障了长沙市望城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21家医疗卫生院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日运行时间基本达到6~12小时，每日开展了水质自检工作，2022年度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共四次（每季度一次），结果均为合格；区卫健局不定期对长沙市望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水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防止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导致的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成本、产出、效益等几个方面，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综合得分为82.1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8分，实得8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27 分，实得 21.5 分，扣 5.5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扣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2 分，问题整改情况扣 1 分，绩效自评扣 0.5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资金到位率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未严格落实到位、近三年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问题部分整改、自评未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

（三）预算支出成本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四）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40 分，实得 28 分，扣 12 分，其中水质监测扣 1 分，设备日运行时间达标情况扣 4 分，人员配置扣 3 分，质量达标率扣 1 分，医疗废物转运及处置时效扣 2.5 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维修、清理及时性扣 0.5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水质监测指标不全面、部分污水处理设备日运行时间不达标、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医疗废物转运及处置时效超 48 小时、医疗废水处理未能做到日产日清。

（五）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20 分，实得 19.6 分，扣 0.4 分，其中医疗机构满意度扣 0.4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服务态度及人员配置满意度不高。

五、成本分析

医疗废物处置费：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

准的批复》（长发改价服审〔2017〕1416号），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定为2.7元/天/床，望城区内医疗机构开放床位共计1798张，另有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议处置费7,200元，经与服务第三方商定2022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优惠10%，合同约定金额160.19万元。2022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累计发生152.34万元，较合同金额少支出7.85万元，系黄金园、白箬铺等卫生院划至长沙市湘江新区后该笔费用不再由区卫健局进行结算。本次评价了解到因医疗废物称重数据较难统计，目前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以医疗机构的床位数进行费用结算。

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望城区21家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307.42万元/年，2022年度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累计发生277.39万元，较合同金额少支出30.03万元，系黄金园、白箬铺等卫生院划至长沙市湘江新区后该笔费用不再由区卫健局进行结算。该项目依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水量进行计费，医疗废水运营成本主要包含项目人工成本、设备维护维修费用、自检检测费用、药剂费用、水费、电费、税费等。其中固定成本主要包含项目人工成本（6万元/人/年）、自检检测费用（0.1万元/医疗机构/年），变动成本主要包含设备维护维修费用（设备投资额2%）、药剂费用、水费、电费，变动成本根据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产量变动，现场评价了解到部分医院的雨水排水管道与医疗废水管道未分离，均流入医疗废水处理站，会增加医疗废水处理量，从而增加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卫健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来负责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营各医疗卫生院废水处理设备，以专业人员承担专业的服务，提高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的处理质量及效率。采取主管部门监管和各医疗卫生院监管相结合的机制，调动医疗废物生产排放机构参与监管，同时卫健局执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制度，实行双层管理，监督更全面、更到位，质量更有保证。

（二）存在的问题

1.政府购买服务转包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区卫健局委托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汇洋）提供 2022 年度望城区公办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本次评价发现长沙汇洋 2022 年度将部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一是长沙汇洋将长沙市望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服务转包给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捷泰），签订了《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显示的医疗废物接收人员均为长沙捷泰公司工作人员；二是

病理性和药物性医疗废物转运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瀚洋）进行焚烧处置，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查看了长沙汇洋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病理性和药物性医疗废物均由长沙捷泰转运至湖南瀚洋进行焚烧处置。

2. 医疗废物转移超 48 小时

抽查发现部分医院医疗废物转移时间超合同约定 48 小时，如：铜官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医疗废物转运间隔时间均超过 48 小时；望城区精神病医院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医疗废物转运间隔时间均超过 48 小时。

3. 医疗废水处理站人员配置不达标

区卫健局与湖南旺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污水处理站人员配置要求：“执行达标排放标准的 7 家医疗卫生院需 2 人/站，执行预处理排放标准的 12 家医疗卫生院需 1 人/站（区人民医院配备 2 人）”，共需 26 名专职技术人员。查阅旺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医疗机构废水处理站运营人员表，发现专职技术人员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一是执行达标排放标准的 7 家医疗卫生院均只配备 1 名工作人员；二是执行预处理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院存在同一名工作人员同时兼顾 2 到 3 家医疗机构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情况，如：高塘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疾控中心医院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为

同一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喻家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为同一人，茶亭镇东城卫生院和铜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院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为同一人，丁字卫生院和桥驿中心卫生院的医院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为同一人，白箬铺中心卫生院和望城区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的医院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为同一人；高塘岭街道新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靖港镇格塘卫生院和靖港镇中心卫生院的操作人员为同一人。

4. 医疗废水检测项目少于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该文件中要求：达到“排放标准”的医疗机构污水，不得检测出肠道致病菌和肠道病毒，其中肠道致病菌主要监测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2次。本次评价期间抽查医疗废水检测报告，发现长沙市望城区部分卫生院未对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进行检测，如：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卫生院、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在2022年四个季度的废水检测报告中无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的检测。

5.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日运行时间不足

《望城区19家医疗废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采购项目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第14条明确，达标排放标准要求日运行12小时以上，预处理标准要求日运行6小时以上，其中区人民医院日运行24小时。抽查发现部分医疗废水处理站设备日运行时间

不足，存在未能做到日产日清。如：茶亭镇中心卫生院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运行时间不足 5 小时；铜官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10 日未开启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医疗废水未能做到日产日清。

（三）原因分析

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一是区卫健局日常监管直接对各医疗机构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管未落到实处；二是由于政府购买服务直接委托方系区卫健局，望城区各医疗机构仅关注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服务，对于其监管未细化量化；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日常管理欠规范。

七、有关建议

（一）全面梳理管理工作中的缺陷，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全面梳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本次评价中发现的医疗废物转运及处置转包、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间未达到合同规定等问题，在合同制定时未充分考虑实际状况，导致存在执行难的问题，建议双方充分沟通，对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二是区卫健局作为购买服务委托方，应切实履行委托方职责，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的管理与监督，梳理完善区卫健局及各医疗机构监督小组的成员、职责、工作方式和考核方式。三是全面梳理既定的管理考核办法，使之具备可操作性、可考核性，一旦确定后必须严格落实考核办法，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

(二)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落实问题整改力度

区卫健局应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将整改的指标任务分解到处室，层层抓好落实。不断完善、规范项目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2 年度望城区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
运行管理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2022 年度望城区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站
运行管理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